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738,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738,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崔静姝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27,349	99.9905	7,190	0.0060	3,99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29,349	99.9922	5,190	0.0043	3,99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28,015	99.9911	6,524	0.0054	3,99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27,149	99.9904	7,190	0.0060	4,19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17,405	99.9822	17,134	0.0144	3,99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8,972	99.1160	1,045,567	0.8805	3,99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66,818	99.4342	667,521	0.5621	4,190	0.0037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32,367	99.9799	7,190	0.0128	3,990	0.0073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20,739	99.9850	13,600	0.0114	4,190	0.003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6,972	99.1143	1,047,567	0.8822	3,990	0.0035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8,972	99.1160	1,045,567	0.8805	3,990	0.0035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6,772	99.1142	1,047,567	0.8822	4,190	0.0036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6,972	99.1143	1,047,567	0.8822	3,990	0.0035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6,972	99.1143	1,045,567	0.8805	5,990	0.0052

10.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6,972	99.1143	1,047,567	0.8822	3,990	0.0035

10.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6,972	99.1143	1,045,567	0.8805	5,990	0.0052

10.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86,972	99.1143	1,045,567	0.8805	5,990	0.00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3,794,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808,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114,251	99.9000	17,134	0.0810	3,990	0.019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9,465	98.2257	17,134	1.4391	3,990	0.335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944,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167,904	99.9431	17,134	0.0460	3,990	0.0109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517,317	98.1937	667,521	1.7949	4,190	0.0114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517,150	99.9656	7,190	0.0221	3,990	0.0123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7,171,238	99.9521	13,600	0.0365	4,190	0.0114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137,471	97.1723	1,047,567	2.8168	3,990	0.0109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139,471	97.1777	1,045,567	2.8114	3,990	0.0109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137,271	97.1718	1,047,567	2.8168	4,190	0.0114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6,137,471	97.1723	1,047,567	2.8168	3,990	0.0109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6,137,471	97.1723	1,045,567	2.8114	5,990	0.0163
10.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6,137,471	97.1723	1,047,567	2.8168	3,990	0.0109
10.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6,137,471	97.1723	1,045,567	2.8114	5,990	0.0163
10.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6,137,471	97.1723	1,045,567	2.8114	5,990	0.01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5、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薛蕾、杨东辉、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嘉欣、张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023,573股，占莱伯泰科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6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	35.8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莱伯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股份；出让方持有莱伯泰科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023,57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573	3.00%	8.3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023,57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023,57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lblk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莱伯泰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莱伯泰科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莱伯泰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1,420,998.83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股本变动及每股现金红利调整情况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数量新增1,147,297股，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因此，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25元/股（含税）调整为0.02506元/股（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59,291,14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598,48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5,692,656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455,692,656×0.02506÷459,291,145=0.02486元/股。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4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9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存续分立，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东科数字及新岭科技承诺自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科数字持有公司股份224,16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新岭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77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故新岭科技依然需要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946,6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岭科技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岭科技	否	15,946,639	否	否	2025-06-06	2026-06-05	杜红辉	41.12%	1.8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946,639	/	/	/	/	/	41.12%	1.8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岭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8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6日
持股数量	38,776,639股
持股比例	4.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946,63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岭科技	38,776,639	4.59%	22,830,000	15,946,639	41.12%	1.89%	0股	0股	0股	0股

注：新岭科技无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说明

1、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存续分立，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新岭科技。东科数字及新岭科技承诺自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之日（即2023年6月26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的减持额度、分别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科数字持有公司股份224,16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新岭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77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故新岭科技依然需要履行大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5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59,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orich LP持有公司股份22,584,099股，占公司总股本5.52%。与其一致行动人Richred L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52,524股，占公司股本的6.3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Corich LP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2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就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Corich LP拟减持股份数